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28-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28-7号**

**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

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出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贵阳产控集团的批准**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批复》（筑产控复[2021]58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2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665号”《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

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 （四）上市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刊登《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63”，可转换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

## 二、公司本次赎回事项

1.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2.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3. 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5.72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贵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可以行使赎回权并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贵轮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贵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赎回已满足《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件；本次赎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尚需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2024 年 4 月 1 日